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25〕78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
经校党委第五届2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江南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自觉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着力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把学校建设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江南风格”的研究型大学及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

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要贯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引领与考核导向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要落实全面、客观、严格的要求，坚持制度刚性约束、日常教育监督与自我修养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等级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的内容包括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七条 出现《江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所列“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失范行为者，不得确定为“合格”。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 因存在第七条所述情况，受到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党纪处分，警告或记过行政处分等处分（处理）的。

(二)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工作存在失职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因存在第七条所述情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行政处分，处分当年度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保障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

德考核工作，相关职责是：拟订和解释学校考核办法；指导和部署全校考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考核、专项考察、日常考核等形式；负责全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的认定；负责协调处理考核结果的投诉、复议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学院、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师德教育、师德宣传、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师德监督等工作。组长由二级党组织所在学院（单位）院长（主任）和书记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由学院（单位）领导、教工党支部书记和系部主任代表等不少于7位成员。工作小组在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二级党组织实际情况，明确考核的形式、途径，制定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要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突出体现其在教职工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思想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包括年度考核、专项考察、日常考核等；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包括确定考核等级为“合格”的人员名单、审定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人员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经认定后反馈教职工本人等。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与其年度考核同步进行，也是对教职工进行专项考察的重要依据。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工党支部考核把关的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程序：

（一）个人自评。由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须填写《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二）党支部考评。党支部要按照考核工作要求，核实教职工自评情况，并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党员教职工由所在党支部拟定建议考核等级；非党员教职工由其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拟定建议考核等级；“双肩挑”干部委托学科所在单位党支部拟定建议考核等级。

（三）二级党组织考评。由二级党组织（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所有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意见；经二级党组织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其中，拟确定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的，须同时报送相关的事实和依据，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认定。

（四）结果反馈。经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全体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全部等级后，由二级党组织（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向接受考核的教职工反馈其本人考核结果。其中，认定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的，应告知当事人经认定的事实和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五）投诉复议。对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或有相关情况反映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进一步核实；

核实情况有明显差异的，须提交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复议。

（六）申诉处理。对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复议结果依然有异议的，可提出校内申诉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评价依据。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等级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学院、单位）填写在《江南大学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的相应栏目中，归入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结果与教职工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密切关联。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推荐、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取消相关资格。对于师德失范的研究生导师，给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处理。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表彰资格和 24 个月以上的上述相关资格；考核“基本合格”者，取消 24 个月的上述相关资格。

第六章 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考核工作，并定期提交考

核报告；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专项检查、监督评估、师德半年度报告、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情况抽查等方式，督查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建设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落实好师德监督工作，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党委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中，应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履职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南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江大委〔202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年度考核表 (年度)

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单位)		
职称		党政职务		所在系部 (科室)		
个人自评						
序	评价指标内容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参与政治理论学习。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江南大学章程》及学校的各项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遵守教学纪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p>负面清单情况</p>	<p>请本人对照《江南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填写本年度有无出现文件中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违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受到何种处理或处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党支部考评建议</p>	<p>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建议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意见</p>	<p>年度考核等级 (对应栏目打勾)</p>	<p>合格</p>	<p>基本合格</p>	<p>不合格</p>
<p>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p>		<p>(二级党组织盖章) _____</p>		
<p>备注</p>	<p>1. 综合评议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的，须报经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认定后填写。</p> <p>2. 根据学院（单位）师德考核小组会和党政联席会的讨论，概要填写综合评议意见。</p> <p>3. 该表由学院（单位）作为师德档案资料保存，须完备签字盖章手续。</p>			

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